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为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中，2020 年度公司采购经营所需商品、接受劳务、业务消费等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，具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、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总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人民币。

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实际发生额为 10,735,711.54 元，超出预计发生额为 4,735,711.54 元。具体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0年1-6月
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加工费	10,552,725.01
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	住宿费、餐费	124,537.11
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	煤、电力	24,102.42
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	会务费	34,347.00
小 计		10,735,711.54

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姚华、姚新民、姚芳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关联交易不涉及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许浩

实际控制人：许浩

注册资本：35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、加工（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）；太阳能路灯及太阳能光伏应用系统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；多晶硅切片、单晶硅切片、太阳能电池部件批发、零售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：财务总监吴朝云配偶许敏良之子许浩控制并担任经理，许敏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。

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68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6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陆跃进

实际控制人：周尉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住宿；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）；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；餐饮服务：大型餐馆(含凉菜、含裱花蛋糕、含生食海产品)；美容店、理发店、会务、洗衣、棋牌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台球、

足浴服务；针织品、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品零售。

关联关系：一致行动人黄剑锋配偶周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。

### 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

注册地址：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姚华

实际控制人：姚华

注册资本：43,034,847

主营业务：生产销售针织品、服装、经编布纺织面料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金属支架制造、加工。

关联关系：发行人股东。

### 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区南山村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区南山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周蔚

实际控制人：周蔚

注册资本：2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马场物业管理；会议接待服务；餐饮服务；住宿服务。

关联关系：总经理姚华持股 30%、海安控股持股 40%并由黄剑锋配偶周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、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实际发生额为 10,735,711.54 元，超出预计发生额为 4,735,711.54 元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